



采购经理调查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2015年统计年报和2016年定期统计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制定

2015年1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进行了摘编，请您阅读并知悉。

本制度由国家统计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统计局 文件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京统发〔2015〕80号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关于印发2015年统计年报和2016年 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区县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调查队，市统计直管单位管理部门，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关于布置 2015 年统计年报和 2016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京统发〔2015〕

79 号) 要求, 现将 2015 年统计年报和 2016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相关规定

■ 统计调查对象的基本义务

《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 保障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统计法》第六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的职权，不受侵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统计法》第八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法定职责

《统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 从事统计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统计专业素质

《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国家统计局《统计从业资格认定办法》第二条规定，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中承担经常性政府统计调查任务的人员，必须取得统计从业资格，持有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合格证书。已取得统计员以上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可免于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和申请，凭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直接从事统计工作。

■ 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

《统计法》第十二条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统计法》第十四条规定，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统计法》第二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 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 合法统计调查表的标志

《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 调查对象应当配合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统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 and 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统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统计法》第四十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统计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统计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 调查对象依法享有申请统计行政复议和提起统计行政诉讼的权利

《统计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 2015 年统计年报和 2016 年定期统计报表 调查工作法律告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请各单位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依法完成北京市 2015 年统计年报和 2016 年定期统计报表调查任务，做好如下工作：

1. 按照政府统计机构的要求，参加北京市 2015 年统计年报和 2016 年定期统计报表工作布置会并接受培训，领取统计制度和有关材料；
2. 按照统计制度规定的时间，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北京市 2015 年统计年报和 2016 年定期统计报表，提供相关统计资料。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统计制度规定，设置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4. 积极配合政府统计机构依法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

如未依法履行义务，政府统计机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发生的违法行为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一、总说明2

二、报表目录4

三、调查表式

 （一）基层年报表

 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N131 表）5

 （二）基层定期报表

 1. 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N241 表）7

 2. 非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N242 表）9

四、附录

 （一）指标解释

 1. 《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N131 表）填表说明及指标解释11

 2. 《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N241 表）填表说明及指标解释15

 3. 《非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N242 表）填表说明及指标解释17

 （二）统计分类目录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采购经理调查涉及的部分）19

 （三）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2

一、总 说 明

为了解宏观经济运行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为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主要内容包括：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和非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

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包括采购（供应）经理或主管采购（供应）业务的总经理对企业生产、订货、库存、采购、价格、人员、供应商配送、采购方式、盈利（亏损）变化、生产经营活动预期等情况的判断，以及企业在生产经营和采购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内容。

非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包括主管企业运营的负责人或采购经理对企业业务总量、新订单、存货、投入价格、从业人员、供应商配送、盈利（亏损）变化、业务活动预期等情况的判断，以及企业在生产经营和采购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内容。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统计对象为指定行业中抽选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及其采购（供应）经理或主管企业运营的负责人。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或者经费，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2）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3）能提供收入、支出等相关资料。

（三）统计范围

制造业和非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的统计范围为指定行业中选中的样本单位及其采购（供应）经理或主管企业运营的负责人。

各表具体统计范围详见“二、报表目录”。

（四）具体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2. 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

单位上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台账，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

3.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4. 上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联系人、填表人、职务、电话、报出日期等。

5. 报送方式：网上直报（<http://www.lwzb.cn>）或移动终端（<http://219.235.129.147/pmi>）填报统计数据。各单位一律免报纸介质报表，但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

6.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五）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统计监测处

详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36 号

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电话：83547170 83547302 83547321

电子邮箱：tjjcc@bjstats.gov.cn

二、 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 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日期及方式	页码
(一) 基层年报表						
N131 表	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	年 报	选中的制造业, 建筑业, 批发和零售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住宿和餐饮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金融业, 房地 产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 服务业法人单位和产业活 动单位	选中的样 本单位	2016 年 3 月 15 日前网上直报国家 统计局, 网址: http://www.lwzb.cn	5
(二) 基层定期报表						
N241 表	制造业采购 经理调查问 卷	月 报	选中的制造业样本单位及 其采购(供应)经理或主管 采购(供应)业务的总经理	选中的样 本单位	每月 22-25 日(16:00 前)网上直 报(http://www.lwzb.cn)或移动 终端 (http://219.235.129.147/pmi) 报送国家统计局	7
N242 表	非制造业采 购经理调查 问卷	月 报	选中的建筑业, 批发和零售 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 业, 住宿和餐饮业, 信息传 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金融业, 房地产业, 租 赁和商务服务业, 水利、环 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 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样 本单位及其主管企业运营 的负责人或采购经理	选中的样 本单位	每月 22-25 日(16:00 前)网上直 报(http://www.lwzb.cn)或移动 终端 (http://219.235.129.147/pmi) 报送国家统计局	9

三、调查表式

(一) 基层年报表式

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

表 号: N 1 3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15) 95 号
有效期至: 2 0 1 6 年 6 月

20 年

01 单位详细名称_____	02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04 联系电话(含区号) _____
05 单位所在地 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_地(区、市、州、盟) _____县(区、市、旗) _____乡(镇) _____街(村) _____门牌号	06 区划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 07 邮政编码□□□□□□

请于下列各选项后的□中打“√”

08 是否有出口业务 ①是□ ②否□	09 是否为上市公司 ①是□ ②否□
--------------------	--------------------

10 登记注册类型

内资	港澳台商投资	外商投资
110 国有 □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
120 集体 □	160 股份有限公司 □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
130 股份合作 □	171 私营独资 □	230 港澳台独资 □
141 国有联营 □	172 私营合伙 □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142 集体联营 □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	290 其他港澳台投资 □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	310 中外合资经营 □
149 其他联营 □	190 其他 □	320 中外合作经营 □
151 国有独资公司 □		330 外资企业 □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390 其他外商投资 □

11 是否为国有控股企业 ①是□ ②否□	12 单位规模 ①大型□ ②中型□ ③小型□ ④微型□
-------------------------	--------------------------------

13 行业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

14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_____人

15 主要经济指标(不保留小数位)
营业收入_____千元 其中: 主营业务收入_____千元 资产总计_____千元

16 主要业务活动(填写营业收入份额最大的三项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营业收入所占份额不保留小数)

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 名称	行业代码	营业收入所占份额约为(%)

联系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说明：1. 统计范围：选中的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16 年 3 月 15 日前网上直报国家统计局，网址：<http://www.lwzb.cn>。
3. 本表由企业统计人员填报。

（二）基层定期报表表式

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

表 号：N 2 4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15）95 号
有效期至：2 0 1 7 年 1 月

2016 年 月

A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B 组织机构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01 生产量： 贵企业本月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量比上月

☐ 增加
 ☐ 基本持平
 ☐ 减少

02 订货量： 贵企业本月来自客户的产品订货数量比上月

☐ 增加
 ☐ 基本持平
 ☐ 减少

021 出口订货量： 贵企业本月用于出口的产品订货数量比上月

☐ 增加
 ☐ 基本持平
 ☐ 减少
 ☐ 没有出口

03 剩余订货量： 贵企业目前存有但尚未交付客户的产品订货数量比一个月前

☐ 增加
 ☐ 基本持平
 ☐ 减少
 ☐ 不好估计

04 产成品库存： 贵企业目前主要产品的产成品库存数量比一个月前

☐ 增加
 ☐ 基本持平
 ☐ 减少

05 采购量： 贵企业本月主要原材料（含零部件）的采购数量比上月

☐ 增加
 ☐ 基本持平
 ☐ 减少

051 进口： 贵企业本月主要原材料（含零部件）的进口数量比上月

☐ 增长
 ☐ 基本持平
 ☐ 减少
 ☐ 没有进口

06 购进价格： 贵企业本月主要原材料（含零部件）的平均购进价格比上月

☐ 上升
 ☐ 变化不大
 ☐ 下降

061 在本月购进的主要原材料中，价格上升或下降的有哪些？（请按常用名称列示）

• 价格上升： _____
 • 价格下降： _____

07 出厂价格： 贵企业本月主要产品的平均出厂价格比上月

☐ 上升
 ☐ 变化不大
 ☐ 下降

08 主要原材料库存： 贵企业目前主要原材料（含零部件）的库存数量比一个月前

☐ 增加
 ☐ 基本持平
 ☐ 减少

09 生产经营人员： 贵企业目前生产经营人员的数量比一个月前

☐ 增加
 ☐ 基本持平
 ☐ 减少

10 供应商配送时间： 贵企业本月主要供应商的交货时间比上月

☐ 放慢
 ☐ 差别不大
 ☐ 加快

续表

101 下列各类原材料一般需要提前多少天订货？（不包括套期保值与投机商品）

- | | | | | | | |
|---------------|-------------------------------|-------------------------------|-------------------------------|-------------------------------|-------------------------------|--|
| • 国内采购的生产用原材料 | ☐ 随用随买 | ☐ 30 天 | ☐ 60 天 | ☐ 90 天 | ☐ 6 个月 | ☐ 1 年 |
| • 进口的生产用原材料 | ☐ 随用随买 | ☐ 30 天 | ☐ 60 天 | ☐ 90 天 | ☐ 6 个月 | ☐ 1 年 ☐ 没有进口 |
| • 生产或维修用零部件 | ☐ 随用随买 | ☐ 30 天 | ☐ 60 天 | ☐ 90 天 | ☐ 6 个月 | ☐ 1 年 |
| • 生产用固定资产 | ☐ 随用随买 | ☐ 30 天 | ☐ 60 天 | ☐ 90 天 | ☐ 6 个月 | ☐ 1 年 ☐ 没有订货 |

102 在企业主要原材料中，本月出现供应短缺的有哪些？（请按常用名称列示）：_____**11 生产经营活动预期：**贵企业在未来 3 个月内生产经营活动整体水平预计

- ☐
- 上升
- ☐
- 变化不大
- ☐
- 下降

12 贵企业目前在生产经营和采购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或困难是什么？（可多选）

- | | | |
|-----------------------------------|---------------------------------------|---|
| ☐ ①资金紧张 | ☐ ②市场需求减少、订单不足 | ☐ ③生产用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 |
| ☐ ④运输成本上涨 | ☐ ⑤劳动力成本上涨 | ☐ ⑥能源等原材料供应紧张 |
| ☐ ⑦劳动力供应不足 | ☐ ⑧人民币汇率波动 | ☐ ⑨其他（请具体说明）：_____ |

13 您对本行业或企业发展如何评价？有何建议？_____**14 盈利（亏损）变化（经营效益状况）：**贵企业本月盈利（亏损）比上月

- ☐
- 增盈/减亏
- ☐
- 盈亏不变
- ☐
- 增亏/减盈

15 贵企业当前急需哪方面人员（按影响程度选前 3 个）：

- | | | | |
|-------------|---------------|--------------|---------------|
| 1. 行政管理人员 | 6. 厨师和餐饮服务人员 | 11. 财会人员 | 16. 机动车驾驶人员 |
| 2. 人力资源人员 | 7. 房地产中介、物业人员 | 12. 金融人员 | 17. 快递、物流人员 |
| 3. 数据挖掘分析人员 | 8. 电信通信业务人员 | 13. 技师或高级技师 | 18. 营业员、收银员 |
| 4. 机械工程技术人 | 9. 建筑工程技术人员 | 14. 设备安装检修人员 | 19. 一线工人 |
| 5. 销售人员 | 10. 计算机技术人员 | 15. 设计人员 | 20. 治安保卫和保洁人员 |
- 第一☐ 第二☐ 第三☐

如果上述人员中无企业急需人员，请具体列出：_____

采购经理：_____ 电话：_____ 报出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统计范围：选中的制造业样本单位及其采购（供应）经理或主管采购（供应）业务的总经理。

2. 报送日期及方式：每月 22-25 日（16:00 前）网上直报（<http://www.lwzb.cn>）或移动终端（<http://219.235.129.147/pmi>）报送国家统计局。

3. 本表由制造业企业采购（供应）经理或主管采购（供应）业务的总经理填报。

4. 选项的界限：“基本持平”、“变化不大”或“差别不大”选项的界限主要由企业采购经理根据自己平时的经验进行判断。

5. 对比期的确定：对于流量问题（时期指标，如生产量、采购量等），对比期为上个月；对于存量问题（时点指标，如库存量、人员等），对比期为一个月前。

非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

表 号: N 2 4 2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15)95 号

有效期至: 2 0 1 7 年 1 月

2016 年 月

A 单位详细名称 _____

B 组织机构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01 业务总量: 贵企业本月完成的业务总量比上月

☐ 增加 ☐ 基本持平 ☐ 减少

02 新订单(客户需求): 贵企业本月来自客户的新订单(业务需求量)比上月(不考虑是否完成)

☐ 增加 ☐ 基本持平 ☐ 减少

021 国(境)外新订单: 贵企业本月来自国(境)外客户的新订单(业务需求量)比上月(不考虑是否完成)

☐ 增加 ☐ 基本持平 ☐ 减少 ☐ 没有

03 未完成订单(业务): 贵企业目前尚未完成的来自客户的订单(业务量)比一个月前

☐ 增加 ☐ 基本持平 ☐ 减少 ☐ 不好估计或没有

04 存货: 贵企业目前用于生产经营的存货数量比一个月前

☐ 增加 ☐ 基本持平 ☐ 减少 ☐ 没有

05 投入价格: 贵企业本月购买的主要商品(或服务)平均价格水平比上月

☐ 上升 ☐ 变化不大 ☐ 下降

051 请分别列出本月主要投入中价格上升或下降的项目(请按常用名称列示)

◆ 价格上升: _____

◆ 价格下降: _____

06 收费价格: 贵企业本月提供的主要商品(或服务)的销售(或收费)平均价格水平比上月

☐ 上升 ☐ 变化不大 ☐ 下降

07 从业人员: 贵企业目前从事生产经营的人员数量(含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比一个月前

☐ 增加 ☐ 基本持平 ☐ 减少

08 供应商配送时间: 贵企业本月购买商品(或服务)的交付时间比上月

☐ 放慢 ☐ 差别不大 ☐ 加快 ☐ 没有

09 业务活动预期: 贵企业在未来3个月内业务活动整体水平预计

☐ 上升 ☐ 变化不大 ☐ 下降

10 贵企业本月生产经营中需要的商品(或服务)出现短缺的有哪些?(请按常用名称列示)

11 贵企业目前在生产经营和采购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或困难是什么?(可多选)

☐ ①资金紧张 ☐ ②市场需求减少、订单不足 ☐ ③原材料或商品价格上涨

☐ ④运输成本上涨 ☐ ⑤劳动力成本上涨 ☐ ⑥能源等原材料供应紧张

☐ ⑦劳动力供应不足 ☐ ⑧人民币汇率波动 ☐ ⑨其他(请具体说明): _____

续表

12 您对本行业或企业发展如何评价？有何建议？

13 盈利（亏损）变化（经营效益状况）：贵企业本月盈利（亏损）比上月

☐ 增盈/减亏☐ 盈亏不变☐ 增亏/减盈

14 贵企业当前急需哪方面人员（按影响程度选前 3 个）：

1. 行政管理人员

6. 厨师和餐饮服务人员

11. 财会人员

16. 机动车驾驶人员

2. 人力资源人员

7. 房地产中介、物业人员

12. 金融人员

17. 快递、物流人员

3. 数据挖掘分析人员

8. 电信通信业务人员

13. 技师或高级技师

18. 营业员、收银员

4. 机械工程技术人

9. 建筑工程技术人员

14. 设备安装检修人员

19. 一线工人

5. 销售人员

10. 计算机技术人员

15. 设计人员

20. 治安保卫和保洁人员

第一□ 第二□ 第三□

如果上述人员中无企业急需人员，请具体列出：

填表人姓名：

职务：

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选中的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样本单位及其主管企业运营的负责人或采购经理。

2. 报送日期及方式：每月 22-25 日（16:00 前）网上直报（<http://www.lwzb.cn>）或移动终端（<http://219.235.129.147/pmi>）报送国家统计局。

3. 本表由非制造业企业主管企业运营的负责人或采购经理填报。

4. 选项的界限：“基本持平”、“变化不大”或“差别不大”选项的界限由非制造业企业填表人根据经验进行选择判断。

5. 对比期的确定：对于流量问题（时期指标，如客户需求等），对比期为上个月；对于存量问题（时点指标，如存货、从业人员等），对比期为一个月前。

四、附 录

（一）指标解释

《企业基本情况调查表》（N131 表）填表说明及指标解释

1. 调查范围、调查对象和调查内容

（1）**调查范围：**采购经理调查包括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

（2）**调查对象：**上述调查范围内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及其采购（供应）经理或主管企业运营的负责人。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企业改组重组后统计报表上报问题的通知》（国统办字〔2000〕70号）的要求，对重组后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政府统计部门仍按对法人单位的要求对其进行统计调查，其统计报表仍按在地原则进行报送。这些单位应向当地技术监督部门代码管理中心申报领取分支机构代码，并按此代码及原渠道上报各种统计报表。

（3）**调查内容：**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单位详细名称、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详细地址、区划代码、邮政编码、登记注册类型、国有控股情况、单位规模、行业代码、2015 年营业收入、资产总计、年末从业人员和主要业务活动等。

2. 指标解释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按工商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共 9 位，无论是法人单位还是产业活动单位，组织机构代码均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 1 位校验码组成。

（1）法定代码填写规定

已经领取了法定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使用法定代码，不得使用临时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也可参照税务部门颁发的税务登记证上的税务登记号的后九位填写）。

产业活动单位是本部的，如果没有法定代码，使用法人单位法定代码的前八位，第九位校验码填“B”。

（2）临时代码使用规定

尚未领到法定代码或不属于法定代码赋码范围的单位，一律由各级统计部门从临时码段中赋予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十八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 I、O、Z、S、V）组成。第 1 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 1 机构编制；5 民政；9 工商；Y 其他。第 2 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机构编制：1 机关，2 事业单位，

3 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民政：1 社会团体，2 民办非企业单位，3 基金会；工商：1 企业，2 个体工商户，3 农民专业合作社；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 1 表示。第 3—8 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第 9—17 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第 18 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填写。产业活动单位填写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指单位对外联系使用的电话号码。在填报法人单位的联系电话时，还应包括单位所在地的区号。

单位所在地 指单位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区、市、州、盟）、县（区、市、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和通信信箱号码。

区划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指单位所在地区的区划代码，按统计设计管理部门最新更新的统计用区划代码填写。区划代码单位免填，由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根据单位所在地的地址进行填写。

邮政编码 指单位对外邮寄信函所使用的邮政编码。

是否有出口业务 指经过洽谈，收到国外（客户）正式的订单（需求），并按订单安排生产计划。

上市公司 指所发行的股票经国务院授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买卖其有价证券的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注册类型 指企业或企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按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

国有企业 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集体企业 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股份合作企业 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联营企业 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

有限责任公司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私营企业 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其他内资企业 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 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 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外资企业 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国有控股企业 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国有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国有协议控股。（3）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单位规模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规定，依

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单位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单位规模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行业代码（统计机构填写） 填报单位免填。由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主营业务收入 指企业确认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的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期末贷方余额（结转前）填报。执行 2006 年《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如未设置该科目，以“营业收入”代替填报。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 24 时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从业人员不包括：

-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 （2）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学生及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 （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如：建筑业整建制使用的人员。

非全日制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非全日制人员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其在本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二十四小时，且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的人员。非全日制人员不包括不定时工作制人员，如：老师、编辑等不坐班人员。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 （1）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如使用的农村户籍人员）；
- （2）处于试用期人员；
- （3）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
- （4）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在岗职工不包括：

（1）本单位使用的且由本单位直接支付工资的劳务派遣人员，应统计在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指标中；

- （2）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由承包劳务的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注意：无论用工单位是否直接支付劳动报酬，劳务派遣人员均由实际用工单位填报，而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填报这些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到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是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和第二职业者等，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主要业务活动 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总产值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

业务活动所对应的行业代码可由企业填写，也可由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或主要产品名称）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填写行业小类代码。由企业填写的，需经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核查后方可上报。

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的活动性质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3. 填报要求和报送时间

本调查表为年度报表，由企业统计人员填报，填报时间为2016年3月15日前。

《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N241表）填表说明及指标解释

1. 调查范围、调查对象和调查内容

（1）**调查范围**：制造业法人企业以及制造业产业活动单位。

（2）**调查对象**：制造业企业的采购（或供应）经理，即企业主管采购业务活动的副总经理或负责企业原材料采购（包括能源、中间产品、半成品和零部件）的部门经理。

（3）**调查内容**：制造业企业的采购（或供应）经理对企业采购及其相关业务活动情况的判断，主要包括对企业生产、订货、采购、价格、库存、人员、供应商配送、采购方式、盈利（亏损）变化等情况的判断，以及企业采购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2. 指标解释

生产量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生产的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主要产品的实物数量。

订货量 指企业报告期内接到的订货数量，即报告期内签订的生产订、供货合同或接到的其他形式的需求总量，不考虑是否完成。对于下面三种类型的企业在填报订货指标时，具体处理如下：

（1）自建销售网点的企业，订货量应包括各销售网点报告期内向企业生产总部申请的要货量。

（2）由代销商负责销售产品的企业，以双方报告期内商订的供货量作为订货量。

（3）采取来料加工或提出技术要求进行定制产品生产的企业，以最初签订加工合同的时间核定订货量。

出口订货量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主要产品订货数量中用于出口的部分。

剩余订货量 指企业报告期末止尚未兑现的订货数量，即企业现存的订货数量。对于下面三种类型的企业在填报剩余订货量指标时，具体处理如下：

(1) 自建销售网点的企业，期末剩余订货量只包括到本期末止，销售网点向企业生产总部申请的要货量中，还没有发货的数量，生产总部已经发送的要货量不作为期末剩余订货量填报。

(2) 由代销商负责销售产品的企业，期末剩余订货量只包括到本期末止，双方商订的供货量中还没有发货的数量，企业已经发送的供货量不作为期末剩余订货量填报。

(3) 采取来料加工或提出技术要求进行定制产品生产的企业，期末剩余订货量只包括到本期末止，按加工合同签订时间核定的订货量中还没有实现的订货数量，企业已经实现的订货量不作为期末剩余订货量填报。

产成品库存 指企业报告期末尚存在企业产成品仓库中而暂未售出的产品的实物数量。

采购量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购进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零部件）的实物数量。

进口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进口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零部件）的实物数量。

购进价格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购进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零部件）价格的加权平均水平。

出厂价格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生产的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主要产品出厂价格的加权平均水平。

主要原材料库存 是指企业报告期末已经购进并登记入库但尚未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的实物数量。

生产经营人员 是指企业报告期末生产经营人员的数量。

供应商配送时间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供应商的交货时间。

生产经营活动预期 是指对企业未来 3 个月内生产经营活动整体水平的预测。

盈利（亏损）变化 指企业盈利（亏损）的变化情况。盈利企业填写企业利润总额的变化情况（增加、不变或减少），亏损企业则填写亏损额的变化情况（减少、不变或增加）。

贵企业当前急需哪方面人员 反映企业对各类人员的需求情况。

3. 注意事项

主要产品的确认：根据企业产品产量比重或主要经营活动进行确认，通常是指产量比重较大或企业通常认可的一种或若干种主要产品。

主要原材料的确认：是指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消耗量较大或经常使用的一种或若干种原材料，包括能源、中间产品、半成品和零部件。

主要原材料名称列示：在列示价格上升或下降、供应短缺的主要原材料名称时，一般使用通用名称，不使用专用名称。

原材料提前订货时间：是指企业所使用的各类原材料（分为国内采购的生产用原材料、进口的生产用原材料、生产或维修用零部件、生产用固定资产）需求提前多长时间（大约数）进行订货，不包括套期保值或投机用的原材料。

4. 填报要求和报送时间

本调查表为月度报表，由制造业企业的采购（或供应）经理或主管采购（或供应）业务的总经理通过网上直报（<http://www.lwzb.cn>）或移动终端（<http://219.235.129.147/pmi>）报送，填报时间为每月 22—25 日（16:00 前）。

《非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N242 表) 填表说明及指标解释

1. 调查范围、调查对象和调查内容

(1) **调查范围**: 建筑业, 批发和零售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住宿和餐饮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金融业, 房地产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的法人企业以及产业活动单位。

(2) **调查对象**: 上述调查范围内的非制造业企业主管企业运营的负责人或采购经理。

(3) **调查内容**: 非制造业企业主管企业运营的负责人或采购经理对企业经营活动、采购及相关业务活动情况的判断, 主要包括对业务总量、新订单(客户需求)、存货、投入价格、从业人员、供应商配送、盈利(亏损)变化等情况的判断, 以及企业生产经营和采购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建议。

2. 指标解释

业务总量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完成的业务活动的总量。企业可根据客户数、销售量、工程量或完成投资等实物量进行综合评价。

新订单(客户需求)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签定的服务、生产订货合同或收到的其他形式的需求总量。不考虑本月是否能完成。客户需求和业务同时发生, 没有新订单的企业, 按照实际发生的业务量情况填报。

国(境)外新订单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与国(境)外的企业签定的服务、生产订货合同或收到的其他形式的需求总量。

未完成订单(业务) 是指企业报告期末尚未完成的业务量。各行业可根据行业特点选取对应的指标反映未完成订单(业务)的变化情况。例如: 建筑业参照工程进度计划完成情况;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参照业务预订完成情况; 批发和零售业参照购货合同完成情况等。

存货 是指企业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等, 通常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以及周转材料等。

投入价格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或提供服务过程中购买的主要商品或服务(若没有, 可参照人均薪酬情况填报)等加权平均价格水平。

收费价格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提供的主要商品(或服务)销售(或收费)的加权平均价格水平(如商品销售价格, 工程合同单价、房屋销售价格、客货运价格、客房价格、餐饮价格、租赁价格等各类服务的收费价格)。

从业人员 是指报告期末在本单位工作, 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 包括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

供应商配送时间 是指企业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供应商交付商品(或服务)的时间。

业务活动预期 是指对企业未来 3 个月内业务活动整体水平的预测。

盈利(亏损)变化 指企业盈利(亏损)的变化情况。盈利企业填写企业利润总额的变化情况(增加、不变或减少), 亏损企业则填写亏损额的变化情况(减少、不变或增加)。

贵企业当前急需哪方面人员 反映企业对各类人员的需求情况。

3. 注意事项

列示项：在填写 051 和 10 项的“主要投入中价格上升或下降的项目”、“生产经营中需要的商品（或服务）”时，一般使用常用名称，不使用专用名称。

4. 填报要求和报送时间

本调查表为月度报表，由非制造业企业主管企业运营的负责人或采购经理通过网上直报（<http://www.lwzb.cn>）或移动终端（<http://219.235.129.147/pmi>）报送，填报时间为每月 22—25 日（16:00 前）。

（二）统计分类目录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采购经理调查涉及的部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采购经理调查涉及国民经济 11 个行业门类，62 个大类，具体如下：

1. 《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N241 表）包括 1 个门类 31 个大类：

C 制造业

-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 14 食品制造业
- 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 16 烟草制品业
- 17 纺织业
- 18 纺织服装、服饰业
- 19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 20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 21 家具制造业
- 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 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 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 25 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 27 医药制造业
- 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 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 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 33 金属制品业
- 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 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 36 汽车制造业
- 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 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 41 其他制造业
-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 43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 《非制造业采购经理调查问卷》（N242 表）包括 10 个门类 31 个大类：

E 建筑业

- 47 房屋建筑业
- 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 49 建筑安装业
- 50 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 51 批发业
- 52 零售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53 铁路运输业
- 54 道路运输业
- 55 水上运输业
- 56 航空运输业
- 57 管道运输业
- 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 59 仓储业
- 60 邮政业

H 住宿和餐饮业

- 61 住宿业
- 62 餐饮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63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 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J 金融业

- 66 货币金融服务
- 67 资本市场服务
- 68 保险业
- 69 其他金融业

K 房地产业

- 70 房地产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1 租赁业

72 商务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8 公共设施管理业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79 居民服务业

80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81 其他服务业

（三）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

国统字〔2011〕7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国务院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我们制定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统计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03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国统字〔2003〕17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

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